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

更正公告：本院 2025 年 9 月 3 日刊登的原告林钟、漳州市工程塑料总厂与被告漳州市华侨住宅经营公司、第三人吴瑞仙、肖坑泉、柯欣、李凤丽、李凤龙、李小卿、孙淑英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公告中，更正为“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（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 4 号）领取判决书、民事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”，特此更正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0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)